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肆壹號

印制：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定價一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總統令

任命朱玖瑩為財政部鹽務總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漢民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玖瑩為財政部鹽務總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萬田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蔡萬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萬田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萬田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彥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彥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彥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賴慶榮，視察梁裕五、武希良，教

院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總統府公報

二

##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人)字第四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國軍人事行政權責劃分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陳誠

## 修正國軍人事行政權責劃分辦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軍人事行政權責之劃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國軍人事規章，其他有關國

軍人事規章與本辦法抵觸者，以本辦法之規定為準。

第二條 軍用文職人員之人事除任官服役外，比照軍官辦理。

第三條 國防部人事命令，除依據規定應呈院轉府依法任命者，得先以參謀總長奉核定發佈外，其餘以參謀總長名義發佈之。

第四條 國軍人事行政系統及其職掌之區分另表定之（附表一）

第五條 人事行政項目如左：

一、政策法制

二、人員控制與配置

三、任官

四、服役

五、任職

六、考績

七、助賞獎懲

八、休假婚姻

九、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第二章 政策法制及人員之控制分配

第六條 人事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修訂，由參謀總長提請國防部部長審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根據既定政策制度或法規所草擬

之實施辦法，由參謀總長核定施行。

國軍各級人員之分配與控制，均由參謀總長核定。陸海空軍聯勤各總司令部對非正副主官之校級及尉級人員之轉分配與控制，由各該總司令核定。

### 第三章 軍官官位任免及其程序

第七條 軍官官位之任免，均由國防部掌理，其任免程序，應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提請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核轉總統任免，但陸軍上校及海空軍中校以上軍官，參謀總長應先呈報總統核准，方得依法任免。

### 第四章 服役

第八條 軍官之退役除役停役及回役，均由國防部掌理，其程序：

一、陸軍上校及海空軍中校以上者，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提請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核轉總統核准公布。

### 第五章 軍職之任免及其程序

第九條 將級人員軍職之任免，其任免程序如左：

一、上將之軍職，由總統依法任免；

二、中少將重要軍職之任命，由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後，

由參謀總長依附表（二）所規定之任命程序辦理，其他中少將

級人員之任職，得由參謀總長代行核定，依法報請任命。

第十條 校級人員之任職分別授權國防部及陸海空勤各總部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陸軍校級之團長、團區司令、要塞總司令、海軍艦長、警衛總隊長、陸戰隊大隊長及參謀長、巡防處處長、空軍聯

隊參謀長、大隊長及地面部隊團長等之軍職，經國防部人

事命令。

二、前款人員以外國防部及其直（隸）屬各單位校級人員與陸海空勤各總部及其所屬各單位校級正副主官校級教官等之軍職，經各單位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後，由參謀總長核定並發佈人事命令。

三、前兩款人員以外其餘校級人員之軍職，由所隸陸海空勤各總部核定並發佈人事命令，同時報國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傭級人員之任職，依其隸屬分別授權左列單位辦理：

一、國防部及直（隸）屬之憲兵司令部、保安司令部、衛戍司令部、傘兵部隊、各師區司令部各軍事學校等尉級人員之軍職，分別由國防部及其直（隸）屬之各該單位核定發佈。

二、陸軍總司令部及其隸屬之軍、獨立師、裝甲兵旅、要塞司令部、及各軍軍學校等尉級人員之軍職，分別由該總部及所隸屬之各該單位核定發佈。

三、海軍總司令部及所屬單位尉級人員之軍職由該總司令部任免。

四、空軍總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尉級人員之軍職，由該總司令部任免。

五、聯勤總司令部及其所屬各特業署、補給區（分區）司令部

、各運輸司令部、各軍事學校、聯勤總醫院等尉級人員之軍職，分別由該總部及其所屬之各該單位核定發佈。（但各特業署核定尉級人員之軍職後應報由總司令部發佈）

前列各項尉級人員軍職核定發佈後，即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各任職掌理單位對所屬校尉級人員軍職之撤免及校尉級新進人員之任職，應先層報國防部核准後，方得發佈人事命令。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各款依階級區分之任職權責

## 第十五條

依戰鬥序列所成立高級指揮機構之任職權責，由參謀總長以命令定之。

## 第十六條

各級軍職人員作戰間傷亡或由其他原因出缺時，其派代權如左：

一、排長由營長派代，但獨立連配屬作戰者，得由其連長派代；

二、連長由團長派代，但獨立營配屬作戰者，得由營長派代；

三、營長由師長派代，但獨立團配屬作戰者，得由團長派代；

四、團長由軍長派代，但獨立師得由其師長派代；

五、師長由副師長代理，如無副師長由戰地最高指揮官派代；

六、軍長由副軍長代理，如無副軍長由戰地最高指揮官派代；

七、配屬各戰列部隊作戰之各單位主官出缺，由其負責指揮之該戰列部隊長派代；

八、海空軍及副職幕僚人員出缺，比照前列各款規定辦理之。

各級指揮官為適應作戰，於各級幹部作戰不力，臨陣退却，或有其他妨害作戰之行為，必須先行處理時，對次一級軍官有撤職停職之權。

## 第六章 考績

## 第十七條

陸海空軍績序，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將級績序由國防部核定；

二、校級績序依其隸屬分別由國防部及各總部核定；

三、尉級績序，由各獨立單位核定。

## 第七章 勳賞獎懲

## 第十八條

勳賞由參謀總長提請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核轉 總統核定頒授

，但戰時敘勳依左列規定辦理：

# 總統府公報

四

一、「國光」「青天白日」上二等以上「寶鼎」「雲麾」及空軍「大同」等勳章，由參謀總長呈請總統核准頒授；二、其他不分等級及三等以下「寶鼎」「雲麾」等勳章，由參謀總長代行核定頒授，呈報總統備案。該總長代行核定頒授，呈報總統備案。連坐法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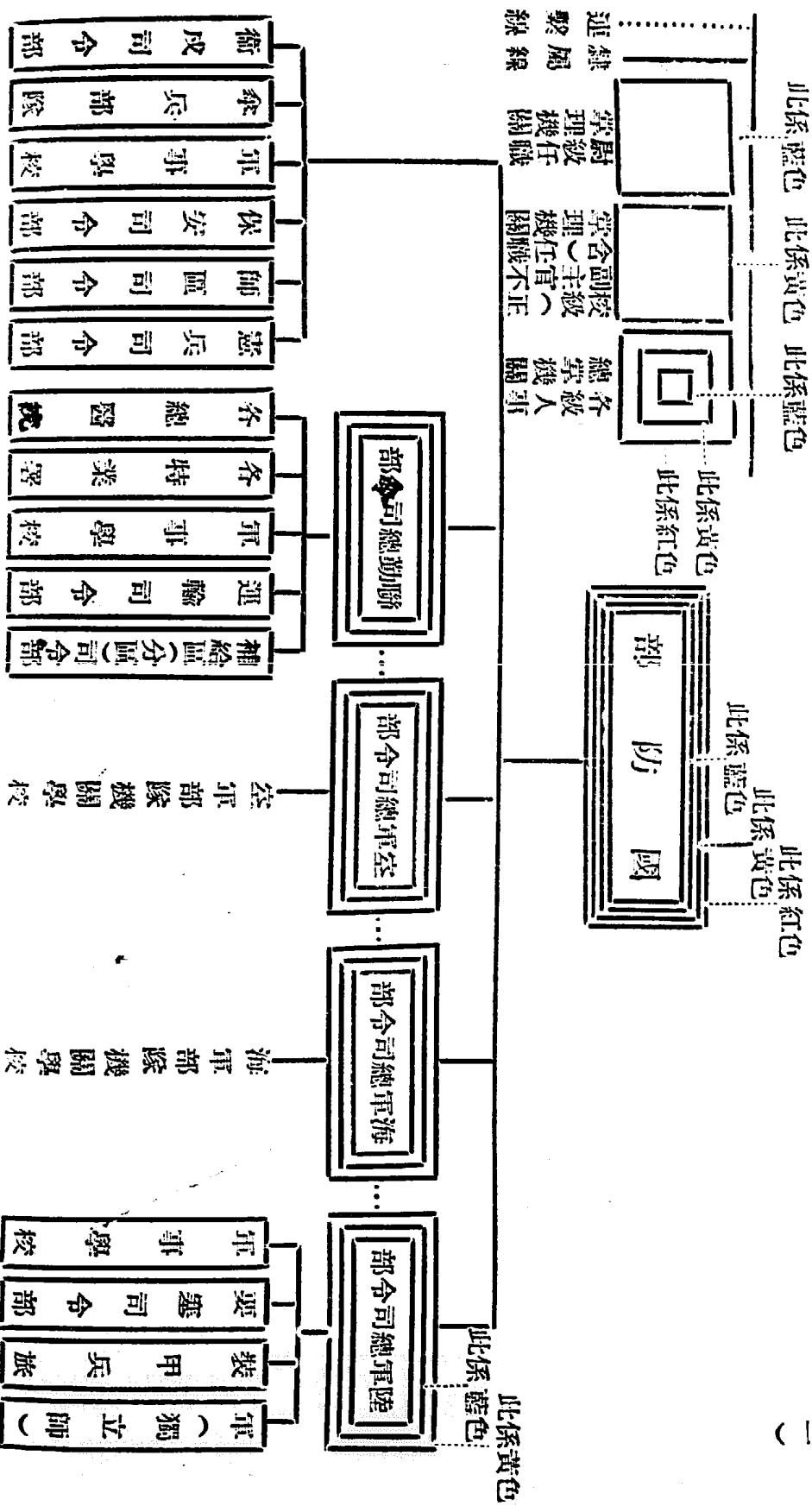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作戰時之獎懲，得參照國軍作戰獎懲辦法並依戰時軍律及作戰連坐法辦理之。

第八章 休假

第二十一條 參謀總長、陸海空軍及聯勤各總司令暨戰地最高指揮官之請假，由總統核准。  
第九章 附則  
各任職掌理單位必須切實遵照本辦法及其他人事法令之規定，違者各該主管及人事主管人員，均按照違犯人事紀律懲罰規則，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分區理掌及統系政行事人軍國

附表(一)



## 重要軍職任命（免職）程序表

職	稱	任	命	程	序
一、國防部部長政務次長		由行政院院長提出	總統核定依法任命		
二、國防部常務次長各司司長	由國防部部長提出	行政院院長核定呈報	總統		
三、副旅長參事室主任參事室主	由國防部部長提出	行政院院長核定呈報	總統	依法任命	
四、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由	總統依法任命			
五、陸海空軍及聯勤各正副總	由參謀總長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六、陸海空軍及聯勤各總司令	由各總司令提出	經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核請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七、保安司令及副司令衛戍司	由參謀總長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八、國防部直屬之軍事學校校	由參謀總長提出	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九、陸軍將級團長以上之隊職	由各總司令提出	經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核請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十、陸海空軍及聯勤所屬軍事	由各總司令提出	經國防部人事評判委員會審定參謀總長核請國防部部長呈行政院轉呈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用	關係	人	核	註	註	備
國	處	國	稱	性	年	原	職	居	轉	冊	冊	
國	處	國	稱	姓	名	性	年	原	職	居	機	日
國	處	國	稱	別	齡	籍	業	所	關	期	號	碼
國	處	國	稱	因	詣	業	所	關	期	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一、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機構正副主官參謀長

二、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官參謀長

三、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官參謀長

四、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官參謀長

五、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官參謀長

六、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官參謀長

七、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官參謀長

八、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官參謀長

九、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官參謀長

十、依戰鬥序列所成立之高級指揮官參謀長

總統府公報

子漢黃  
子漢下  
女  
民  
生日八  
台  
台  
台  
號一  
無  
養收被  
政首辦台  
十四年十一月三  
三〇一第一字更台  
號三  
註備

名姓  
姓名原  
別性  
齡年  
貫籍  
處居  
所住  
業職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玲名稚枝富連(子女)	王富馨加(江女)	美英蘿(江女)	屯志村中(子)吳(子女)
歲九一 本日	歲九二 本日	歲九三 本日	歲九十三 本日
區北都京東本日 三六六町川野瀧	越船市賀須横木日 地番三三目丁六	區東台都京東本日 四一町島沼北草番三	區東台都京東本日 四一町島沼北草番三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春清連 男 歲七二	東文蕭 男 歲〇三	慕友吳 男 歲三十四	慕友吳 男 歲三十四
區北縣竹新省灣台 戶四十鄰一里鋒民 商 上同	鎮山鳳縣雄高省灣台 號〇七二通正中 商 上井區南市濱橫本日 地番三三町上谷夕	市化彰縣化彰省灣台 號四路權民里樂永 由自 上同	市化彰縣化彰省灣台 號四路權民里樂永 由自 上同
關機轉核 則日記登 碼號記登	部交外 十月四年二十四 日六〇一第一字取台 號三	部交外 日十月四年二十四 二六〇一第一字取台 號	部交外 日十月三年二十四 三三〇一第一字取台 號

珠美陳 女 年四十二國民 生日五月一 縣北台省灣台	隆德秦 男 七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三十月 縣北台省灣台	文蔡 女 八年二十三國民 生日七月 縣北台省灣台	市余 女 十年五十三國民 生日十月一 縣北台省灣台	秋蔡 陳 月八年四卅國民 生日十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村脚山鄉山號	鶯縣北台省灣台 一路一正中鎮歌號三七	鶯縣北台省灣台 五路二正中鎮歌號六	鶯縣北台省灣台 號二街脚崁鎮歌	泰縣北台省灣台 二十坑竹麻鄉山號
無 養收被	無 養收被	無 養收被	無 養收被	無 養收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三 三〇一第一字更台 號九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三 三〇一第一字更台 號八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三 三〇一第一字更台 號六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三 三〇一第一字更台 號五	府政省灣台 十月九年一十四 日三 三〇一第一字更台 號四